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601.62	1.17%
总计		57,078.69	51,230.69	601.62	1.1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391.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1.6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52,020.4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2,020.4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现金管理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5、实施方式**

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六、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产品，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购买额度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